

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公示草案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公示内容为征求意见稿，最终以报审确定的成果为准



目录

- 1、总则
- 2、历史文化价值
- 3、保护传承体系
- 4、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协同发展
- 5、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 6、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发展
- 7、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 8、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 9、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 10、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 11、区域联动保护发展
- 12、实施保障



外滩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3 保护目标

1.4 保护原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以高质量的谋划、设计、建设实施和管理，开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新局面。



外滩

1.2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

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适用范围为上海市域范围，包括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和崇明区共16个区。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至2030年。

1.3 保护目标

以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上海故事为目标，以“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三大价值特色为统领，建立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时间连续、文化彰显的上海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融入国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整体格局，提出区域、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不同层次的保护要求，传承文化基因，积极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城乡发展资源，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彰显上海“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和“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通过整体性、系统性、高水平的规划，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和风貌管理制度，保护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将上海建成既有浓厚历史文化底蕴，又有鲜明时代特征，活力多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愚园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1.4 保护原则

（一）严格保护，彰显文脉

通过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得以延续。

（二）整体保护、统筹谋划

要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锲而不舍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三）分级保护、分类施策

以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传承为引领，对上海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分级保护和分类施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积极保护、形成合力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



武康大楼





■ 2 历史文化价值

2.1 红色基因融入城市血脉的光荣之城

2.2 海派文化的发祥地和代表性城市

2.3 江南文化的重要传承创新和展现地

上海历史文化渊源深厚，多元文化交汇融合，是向世界展示我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窗口。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是构成上海文化最重要的三大价值特色。



2.1 红色基因融入城市血脉的光荣之城

- (一)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
- (二) 上海是新中国成立后先进的工业基地和科学技术基地
- (三) 上海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 (四) 上海是勇当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



2.2 海派文化的发祥地和代表性城市

- (一) 上海是江河文化与海洋文化交汇之地
- (二) 上海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之一
- (三) 上海是中西交融的近代城市先驱
- (四) 上海是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发源地



2.3 江南文化的重要传承创新和展现地

- (一) 上海是长江下游文明起源的重要一环
- (二) 上海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型区域
- (三) 上海是江南水乡文化景观的集中展现地







3 保护传承体系

3.1 对象体系

3.2 保护内容

3.1 对象体系

价值主题	价值特征	保护重点
红色基因融入城市血脉的光荣之城	1-1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	中共一大、二大、四大会址、中共中央在沪机关系列旧址、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等红色文化纪念地 毛泽东旧居等故居旧址 上海机器工会临时会所遗址等重要事件发生地、纪念地
	1-2新中国成立后先进的工业基地和科学技术基地	上海钢铁一厂、上海电机厂、宝钢开发指挥部旧址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工业遗产 曹杨新村、长白新村等工人住宅区 闵行等卫星城
	1-3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浦东开发办公室旧址等浦东开发开放标志地 陆家嘴、世博园区等改革开放标志片区 东方明珠、上海中心大厦、洋山港等改革开放标志性建筑
	1-4 勇当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	杨浦滨江生活秀带等新时代成就标志地
海派文化的发祥地和代表性城市	2-1江河文化与海洋文化交汇之地	长江、东海、崇明三岛、冈身、“九峰三泖”、大小金山等地理格局
	2-2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之一	青龙镇遗址等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2-3中西交融的近代城市先驱	徐光启墓、徐光启纪念馆、土山湾博物馆、徐家汇藏书楼等为代表的海派文化形成标志地
		以石库门建筑、花园洋房、公寓为代表的居住建筑，以医院、俱乐部、戏院、教堂为代表的公共建筑
		以庄俊、邬达克作品为代表的海派建筑风格
		衡山路-复兴路、虹桥路、山阴路、愚园路、新华路、外滩、人民广场、南京西路、江湾等代表片区
江南文化的重要传承创新和展现地	3-1长江下游文明起源的重要一环	衡山路等风貌保护道路
		复兴公园、鲁迅公园等百年公园
		圣约翰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沪江大学等百年校园
	3-2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型区域	以吴昌硕、程十发、鲁迅、张爱玲、梅兰芳、夏衍等书画家、文学家、表演艺术家故居和豫园、天蟾舞台、美琪大戏院等重要文化艺术活动地为载体的海派书画、文学、戏剧文化
		杨树浦电厂、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等近代工业遗产
		淞沪、沪宁、沪杭铁路及其周边地区，邮政局、电厂、水厂等近现代市政设施
	3-3江南水乡文化景观的集中展现地	崧泽遗址、福泉山遗址、广富林遗址、马桥遗址等古文化遗址
		世界级生态岛、湿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
		老护塘、外捍海塘、钦公塘、人民塘等江南海塘工程
		湖荡圩田、塘浦圩田、柘溇积田、崇明涖港等乡土农业文化景观
		老城厢等中心城历史文化风貌区
		新场、朱家角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2 保护内容

保护市域范围内1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5个中国传统村落、26个历史文化街区（含1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44片历史文化风貌区、1处世界自然遗产、3467处不可移动文物、1058处优秀历史建筑（历史建筑）、96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0处上海工业遗产（其中8处为国家工业遗产）、6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对风貌保护街坊、风貌保护道路（街巷）、风貌保护河道、风貌建筑等上海特色对象的保护利用。





人民广场历史文化风貌区



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协同发展

4.1 保护格局特色

4.2 “两廊两轴、五圈多点”

4.1 保护格局特色

保护市域空间格局

凸显“四水环绕”的区位特色。

凸显“山冈溯源”的文明深度。

凸显“江河网联”的地理结构。

凸显“城乡共生”的文脉格局。



4.2 “两廊两轴、五圈多点”

保护汇聚历史的“文化走廊”

保护黄浦江历史文化走廊。

保护苏州河（吴淞江）历史文化走廊。

保护贯穿区域的“文化中轴”

保护南北古文化中轴。

保护东西文化中轴。

“五圈”锚固文化分区

都市文化圈、淞北平江文化圈、
冈身松江文化圈、沿海新兴文化圈、
崇明沙岛文化圈。

“多点”展现名城厚度

古文化遗址、古县城、古卫所、
古集镇。



图例

- | | | |
|-------------|-----|----|
| 文化圈 | 古县城 | 省界 |
| 文化走廊 | 古卫所 | 区界 |
| 文化中轴 | 古集镇 | 水域 |
| 国家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 | 古遗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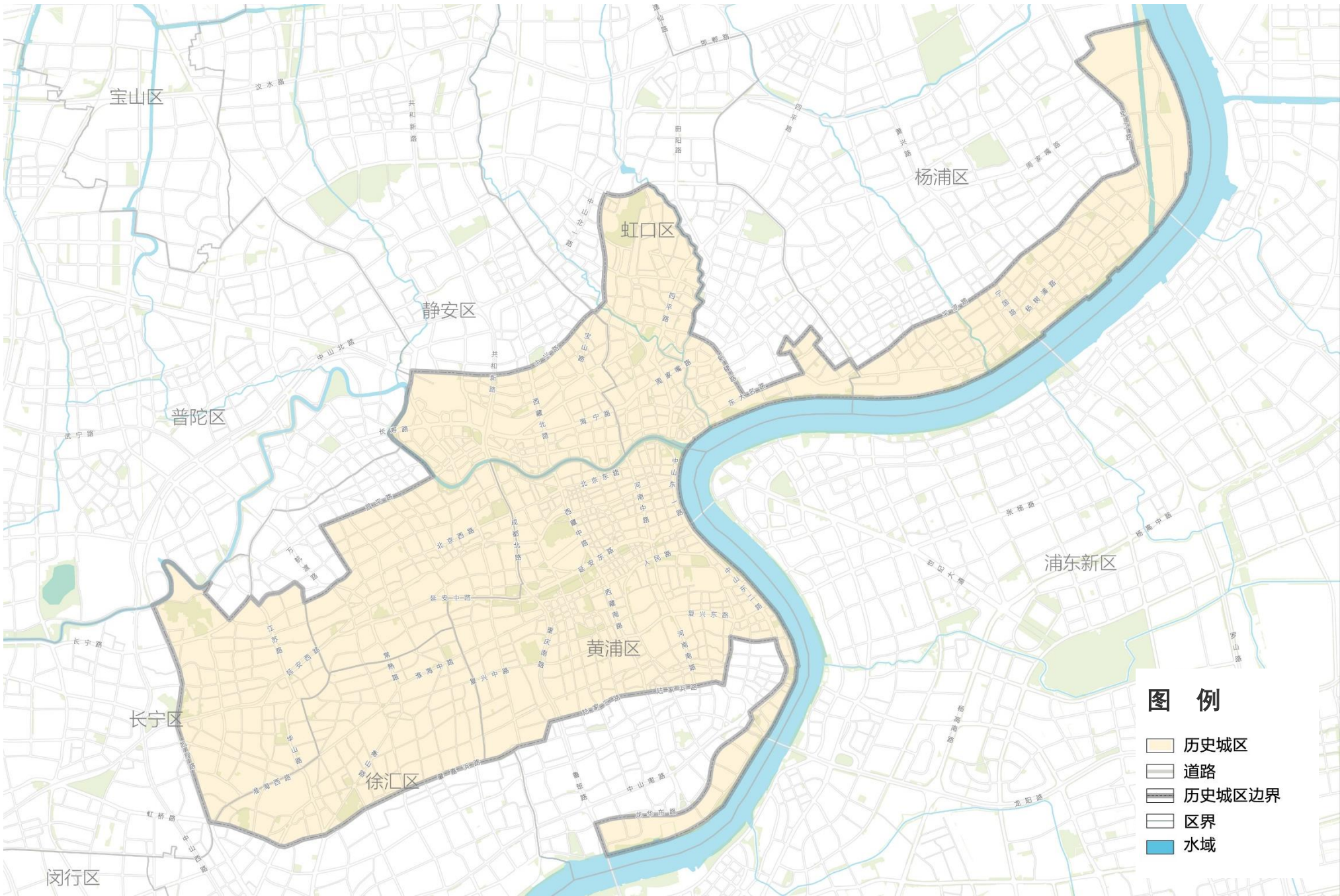
5 历史城区 保护发展

- 5.1 历史城区的范围与定位
- 5.2 锚固关联，保护格局秩序
- 5.3 强化管控，彰显风貌特色
- 5.4 综合提升，传承城市文脉

5.1 历史城区的范围与定位

(一)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依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的划定，具体为东至黄浦江，南至肇嘉浜路-陆家浜路，西至凯旋路、虹桥路，北至苏州河-长宁路-新闻路-延平路-昌平路-苏州河-中兴路-宝山路-江湾路-大连路-沙泾港-新建路，以及黄浦江南北延伸段（北段北侧边界至平凉路，南段西侧边界至中山南路），占地面积约47平方公里。



5.1 历史城区的范围与定位

(二) 历史城区定位

历史城区是落实《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人文之城目标、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文化传承与活化利用的核心区域、整体保护与有机更新的示范区域、市民生活与文化体验的活力区域，是传承城市底蕴、彰显历史风貌、树立文化品牌、讲好上海故事的展示窗口。



5.2 锚固关联，保护格局秩序

锚固 “一江一河一轴、一环五线多点” 的结构

“一江”：黄浦江历史文化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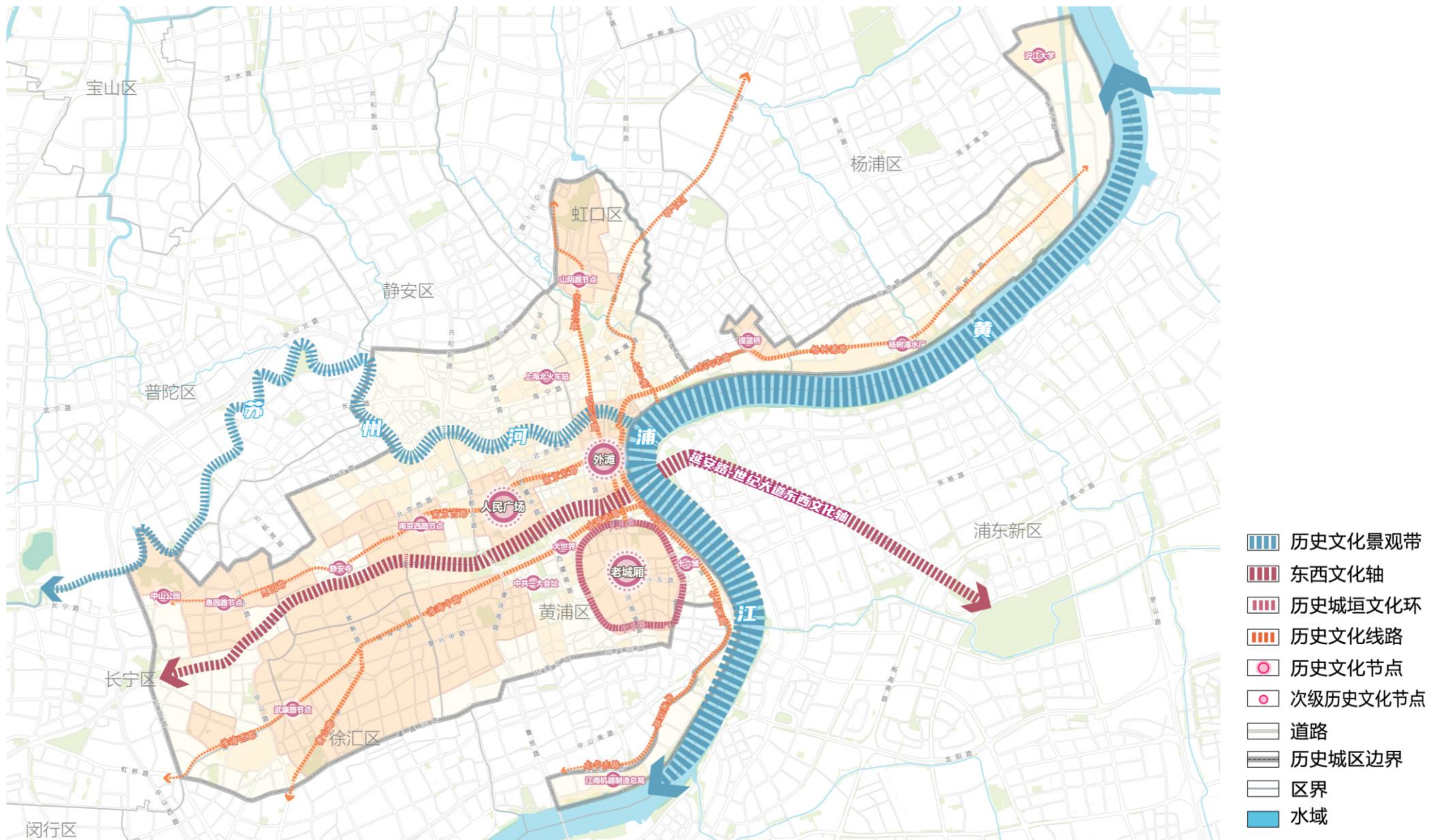
“一河”：苏州河历史文化景观带。

“一轴”：延安路-世纪大道东西文化轴。

“一环”：中华路-人民路历史城垣文化环。

“五线”：南京路-愚园路历史文化线路、金陵东路-淮海中路-衡山路历史文化线路、中山路-东大名路-杨树浦路历史文化线路、四川路历史文化线路、四平路-虹口港历史文化线路。

“多点”：老城厢、外滩、人民广场等历史文化空间节点。





(一) 增强“一江一河一轴”历史城区段的文化彰显

加强黄浦江、苏州河两条历史文化景观带的保护和彰显。深入推进一江一河公共空间贯通，重点保护两岸多元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滨水界面风貌和外滩等重要城市轮廓线，加强沿线历史文化节点、历史性开敞空间的文化展示。

加强延安路—世纪大道东西文化轴的保护和彰显。联动市域及区域的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加强历史城区段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保护和展示。

(二) 保护展示中华路-人民路历史城垣文化环

加强中华路-人民路历史城垣文化环的保护与展示。加强沿线慢行空间体验，建议通过现代设计、数字科技等加强历史城墙、城门等历史文化信息意象和信息提示。保护城厢一体格局、主要街巷风貌。

(三) 保护展示重要历史文化线路

加强南京路—愚园路历史文化线路、金陵东路—淮海路—衡山路历史文化线路、中山路—东大名路—杨树浦路历史文化线路、四川路历史文化线路、四平路-虹口港历史文化线路的保护和展示，保护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风貌，展示多元历史文化。

保护展示复兴路、常熟路、南昌路、思南路、绍兴路等若干次要历史文化线路。

(四) 保护展示历史文化节点

保护展示老城厢、外滩、人民广场等主要历史文化节点。

保护展示南京西路、静安寺、山阴路等次要历史文化节点。

5.3 强化管控，彰显风貌特色

（一）风貌分级管控

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的风貌管控按照相应保护规划和本市相关法规条例进行控制管理。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要素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执行。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根据保护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控。

（二）保护街巷肌理与风貌保护道路

保护历史城区的路网格局、密度和历史街巷肌理。按照分类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内的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三）保护风貌保护河道、历史性开敞空间

加强对黄浦江、苏州河、虹口港及支流沙泾港、杨树浦港、复兴岛运河等5条风貌保护河道的保护。

加强对历史城区内黄浦公园、人民公园等历史性开敞空间的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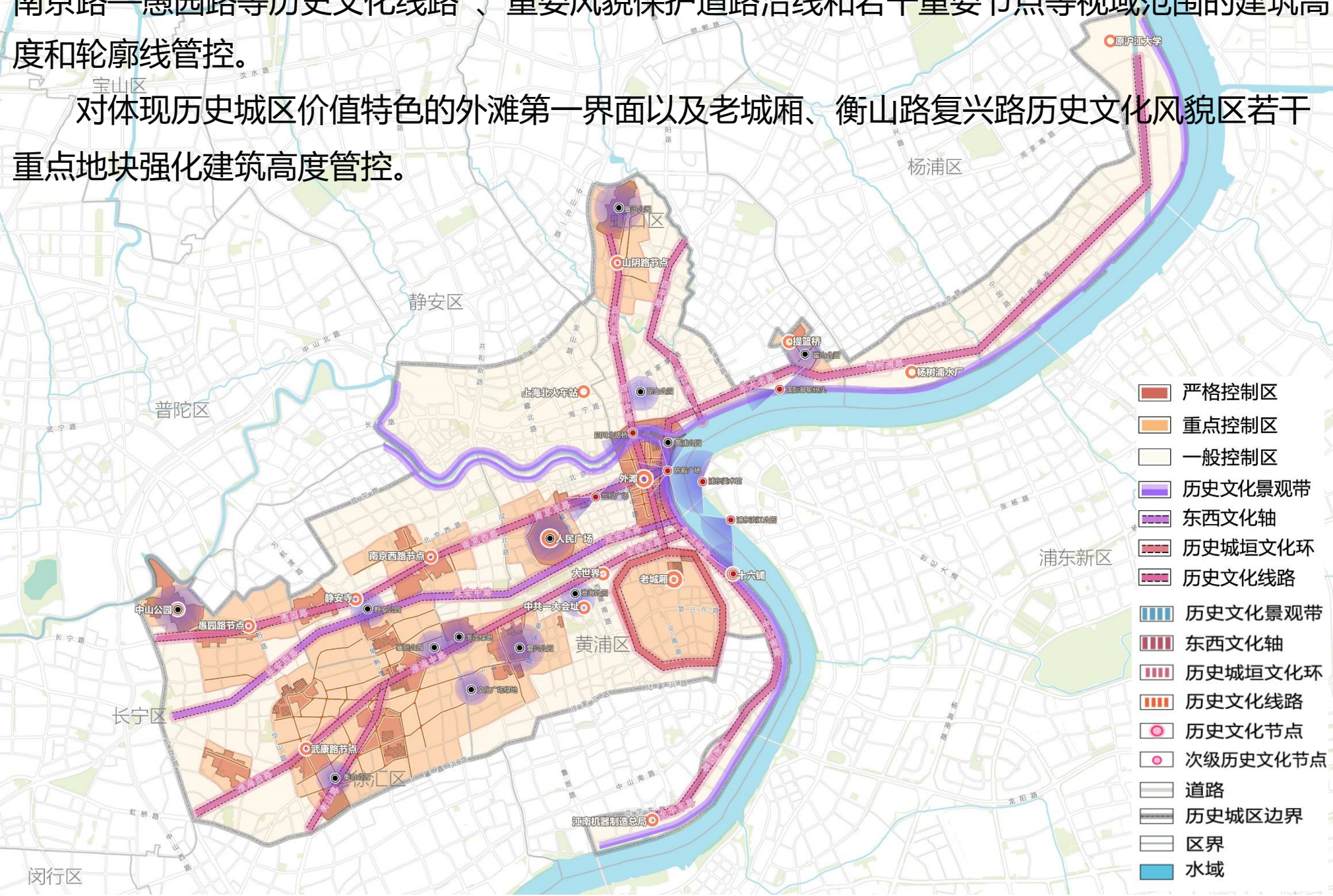


(四)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

按照严格管控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级分区对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高度进行管控。

加强一江一河历史文化景观带、延安路东西文化轴线、中华路—人民路历史城垣文化环、南京路—愚园路等历史文化线路、重要风貌保护道路沿线和若干重要节点等视域范围的建筑高度和轮廓线管控。

对体现历史城区价值特色的外滩第一界面以及老城厢、衡山路复兴路历史文化风貌区若干重点地块强化建筑高度管控。



5.4 综合提升，传承城市文脉

提升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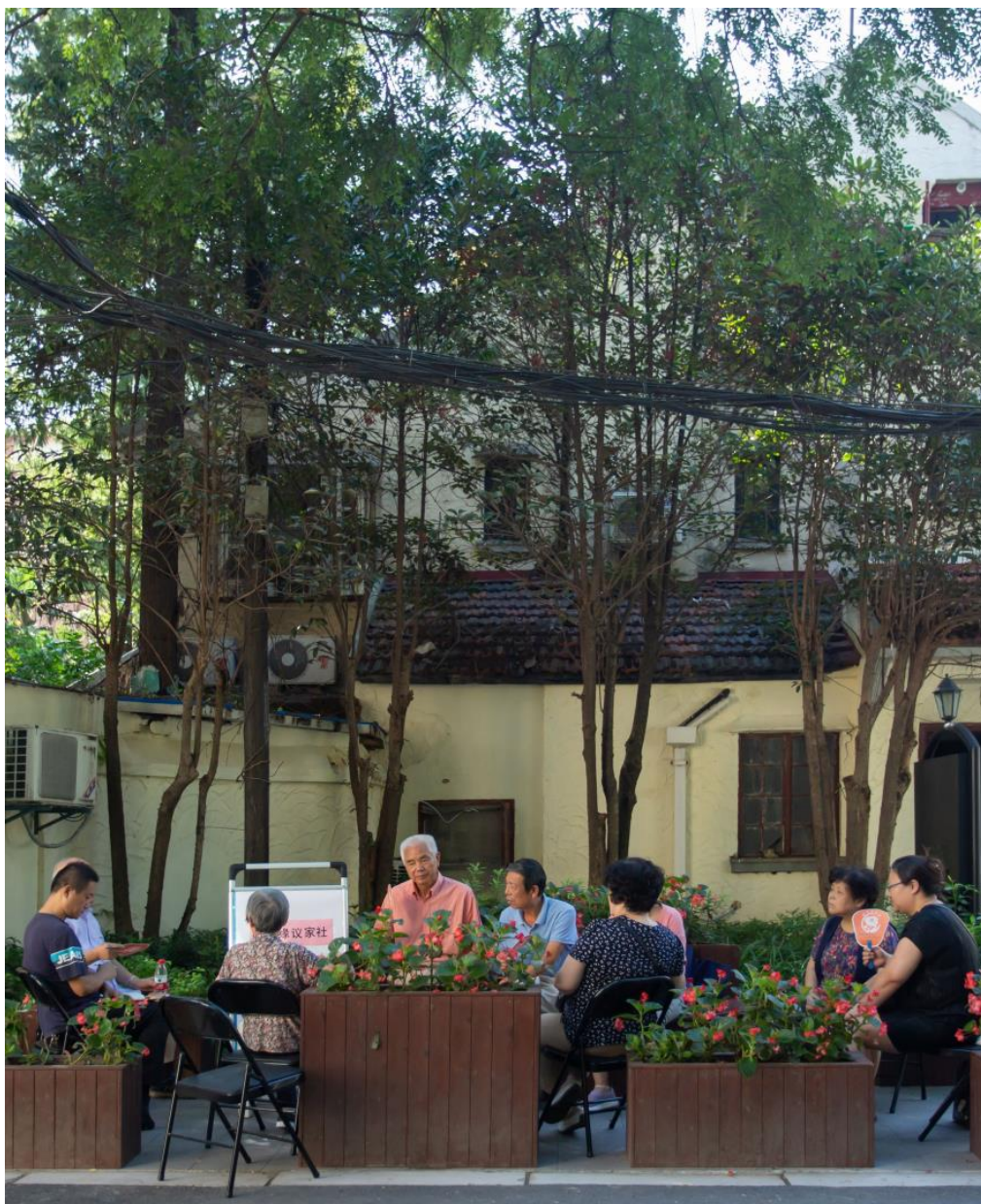
鼓励小规模、渐进式微更新，加强老人和青年人服务供给，鼓励培育吸引年轻人的新业态新功能。

完善社区建设，结合历史保护更新，优化完善历史城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激活活力功能

鼓励结合保护更新增加公共文化、全民健身、养老设施、便民商业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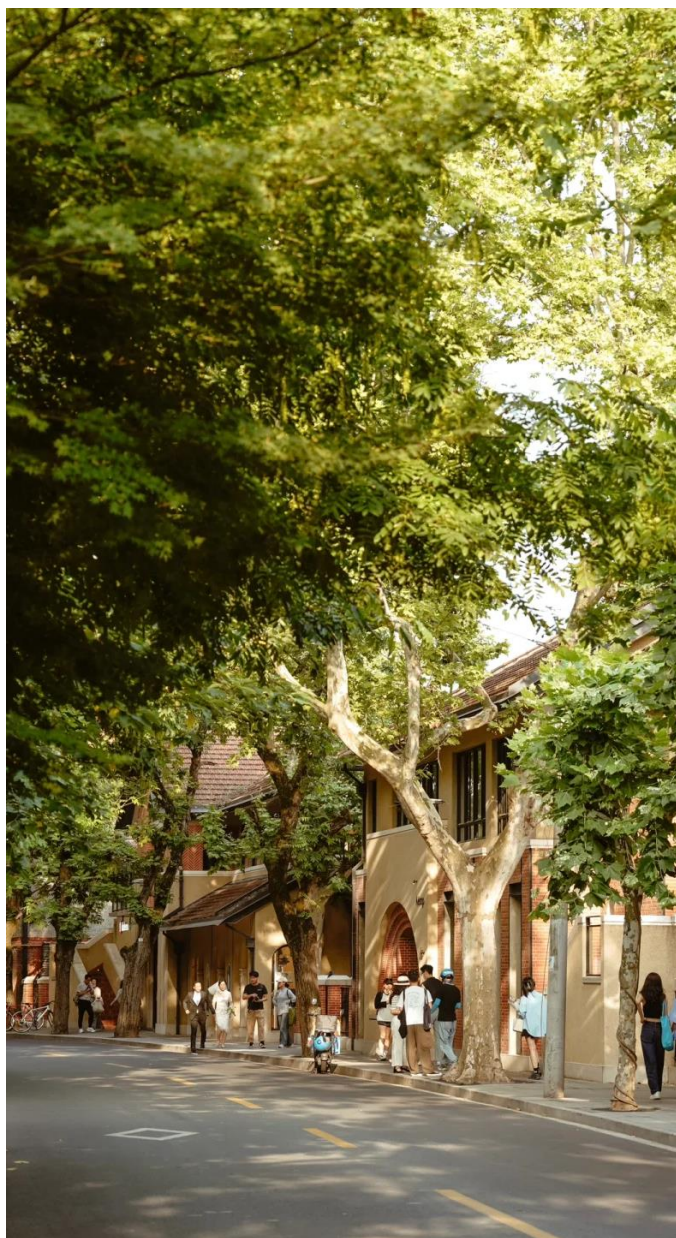
增加公共绿地、活动场所、建设口袋公园等。鼓励结合慢行系统建设形成特色文化路线。



5.4 综合提升，传承城市文脉

优化综合交通

优先发展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持续完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优化历史城区内静态交通。新建交通设施应满足相应历史文化风貌的管控要求。



提升城区韧性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城区韧性，保障城区安全。完善城市韧性评估与预警体系，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警。



健全防灾能力

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消防装备。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溧阳路别墅群



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发展

6.1 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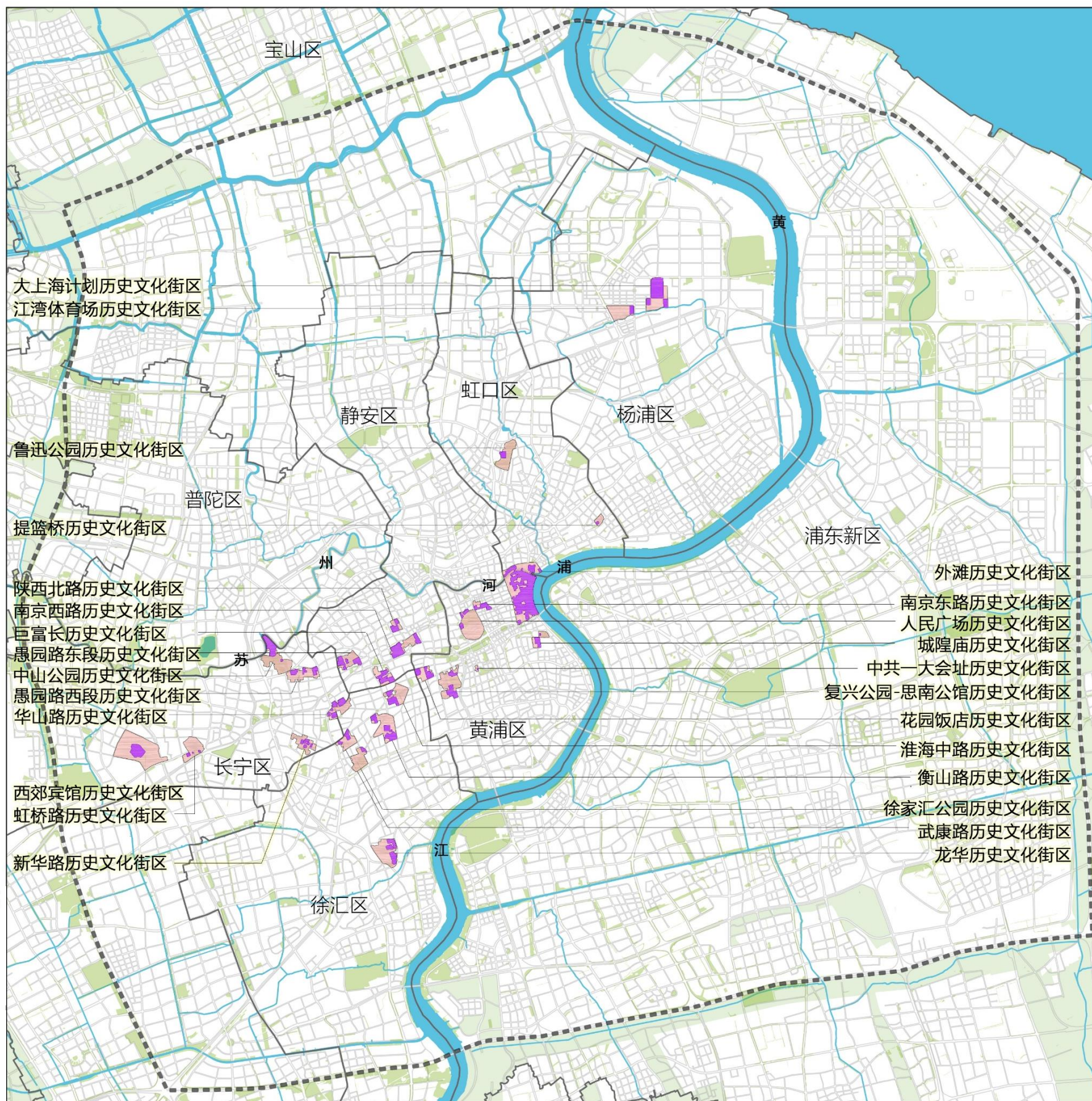
6.2 历史文化风貌区

6.1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市域范围内26个历史文化街区（其中外滩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实行分类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推进“小规模、渐进式”更新。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街区的主体功能，传承传统文化习俗，结合文化、休闲、旅游等城市功能要求，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活力。

序号	行政区	街区名称
1	黄浦区	外滩历史文化街区
2	黄浦区	人民广场历史文化街区
3	黄浦区	南京东路历史文化街区
4	黄浦区	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
5	黄浦区	花园饭店历史文化街区
6	黄浦区	复兴公园-思南公馆历史文化街区
7	黄浦区	中共一大会址历史文化街区
8	徐汇区	龙华历史文化街区
9	徐汇区	徐家汇公园历史文化街区
10	徐汇区	武康路历史文化街区
11	徐汇区	衡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12	徐汇区	淮海中路历史文化街区
13	静安区	愚园路东段历史文化街区
14	静安区	陕西北路历史文化街区
15	静安区	南京西路历史文化街区
16	静安区	巨富长历史文化街区
17	长宁、徐汇区	华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18	长宁区	新华路历史文化街区
19	长宁区	中山公园历史文化街区
20	长宁区	愚园路西段历史文化街区
21	长宁区	西郊宾馆历史文化街区
22	长宁区	虹桥路历史文化街区
23	虹口区	提篮桥历史文化街区
24	虹口区	鲁迅公园历史文化街区
25	杨浦区	大上海计划历史文化街区
26	杨浦区	江湾体育场历史文化街区



6.2 历史文化风貌区

保护市域范围内44个历史文化风貌区。

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历史文化风貌区内人文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相关的历史环境。保护周边自然山体、水体、植被、地形地貌等景观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的整体路网格局；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的风貌保护河道。坚持“留改拆”并举，因地制宜，采取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与景观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序号	名称
1	外滩历史文化风貌区
2	人民广场历史文化风貌区
3	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
4	衡山路-复兴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5	山阴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6	提篮桥历史文化风貌区
7	南京西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8	愚园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9	新华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10	虹桥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11	龙华路历史文化风貌区
12	江湾历史文化风貌区
13	枫泾历史文化风貌区
14	新场历史文化风貌区
15	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
16	奉城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
17	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
18	练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19	娄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20	罗店历史文化风貌区
21	张堰历史文化风貌区
22	浦东高桥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序号	名称
23	川沙中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24	松江仓城历史文化风貌区
25	松江府城历史文化风貌区
26	青浦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
27	嘉定西门历史文化风貌区
28	嘉定州桥历史文化风貌区
29	泗泾下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30	重固老波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31	徐泾蟠龙历史文化风貌区
32	白鹤港历史文化风貌区
33	南翔双塔历史文化风貌区
34	南翔古猗园历史文化风貌区
35	大团北大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36	航头下沙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37	南汇横沔历史文化风貌区
38	南汇六灶港历史文化风貌区
39	奉城青村港历史文化风貌区
40	庄行南桥塘历史文化风貌区
41	七宝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42	浦江召楼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43	堡镇光明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44	崇明草棚村历史文化风貌区



朱家角古镇



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7.1 保护对象

7.2 保护要求

7.1 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名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1个）：金山区枫泾镇、金山区张堰镇、青浦区朱家角镇、青浦区练塘镇、青浦区金泽镇、嘉定区嘉定镇、嘉定区南翔镇、浦东新区新场镇、浦东新区高桥镇、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和宝山区罗店镇。

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个）：闵行区浦江镇革新村、松江区泗泾镇下塘村。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5个）：闵行区浦江镇革新村、松江区泗泾镇下塘村、浦东新区康桥镇沔青村、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和宝山区罗店镇东南弄村。

完善保护对象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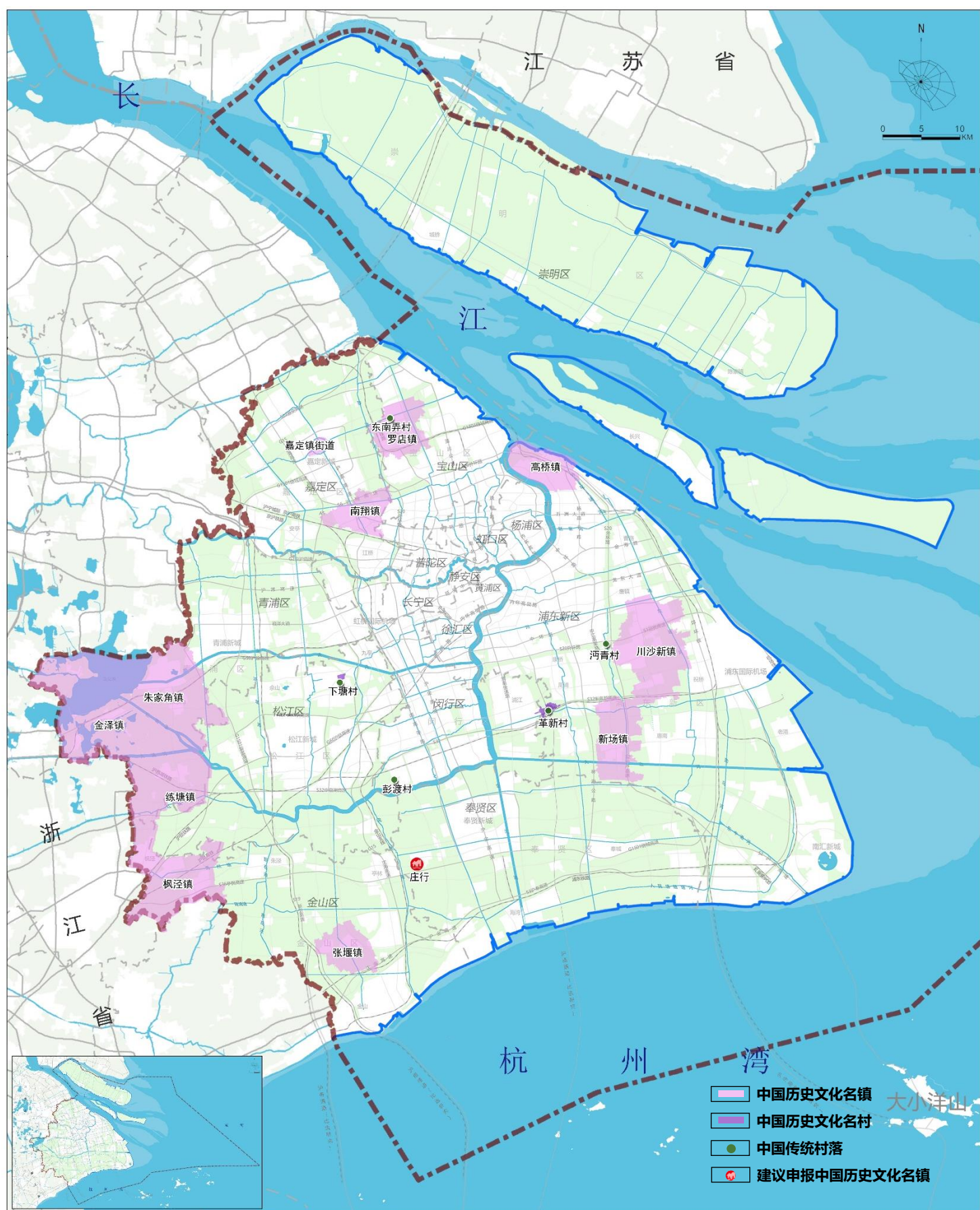
积极推动奉贤区庄行镇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7.2 保护要求

及时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保护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承载的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地域特色。





龙华寺



8 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利用

8.1 保护对象

8.2 保护要求

8.3 古遗址的保护

8.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

8.1 保护对象

截止到2023年12月，上海市共核定公布不可移动文物3467处，其中：

40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7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54处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746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点)



8.2 保护要求

加强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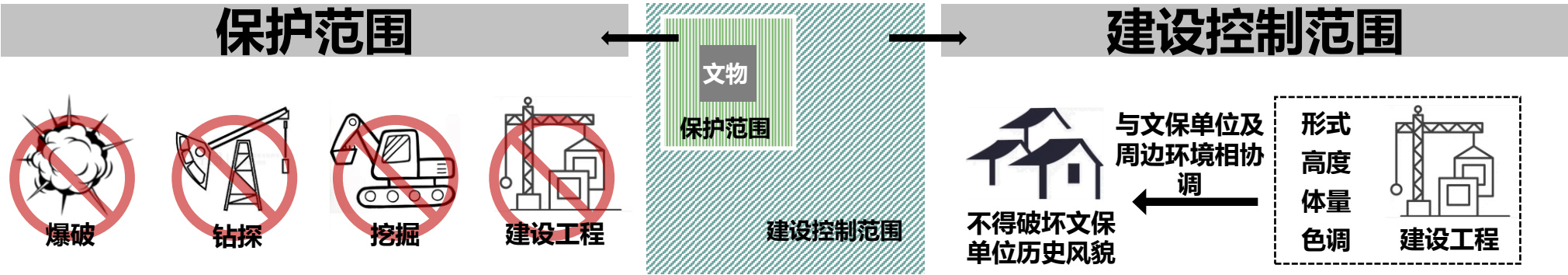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等范围内，应当事先组织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编制保护规划

作为重要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应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护措施

应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8.3 古遗址的保护

市域范围内的古遗址，6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及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等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应当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考古前置工作。拓展古遗址活化利用方式，推动大遗址保护利用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编号	名称	类别	行政区	地址
1	福泉山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浦区	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周围
2	崧泽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浦区	青浦区赵巷镇崧泽村北
3	青龙镇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浦区	青浦区白鹤镇东南
4	马桥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闵行区	闵行区马桥镇俞塘村东南
5	志丹苑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普陀区	普陀区延长西路619号
6	广富林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松江区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广富林村北

编号	名称	类别	行政区	地址
1	金山坟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青浦区	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东团西
2	寺前村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青浦区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一路与久远路东北
3	刘夏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青浦区	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刘夏东
4	汤庙村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松江区	松江区小昆山镇汤村西南
5	平原村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松江区	松江区佘山镇天马社区东北
6	辰山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松江区	松江区佘山镇辰山南麓
7	查山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山区	金山区金山卫镇查山东麓
8	招贤浜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山区	金山区亭林镇东新村九组东
9	亭林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山区	金山区亭林镇亭林公园内
10	戚家墩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山区	金山区石化街道临潮三村南
11	南翔寺山门遗址及古井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嘉定区	嘉定区南翔镇解放街-人民街路口
12	北水关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嘉定区	嘉定区嘉定镇护城河内侧，横沥河北端
13	柘林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奉贤区	奉贤区柘林镇冯桥村沿村河两岸
14	老宝山城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高桥镇海滨村外高桥港区二期内

8.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点)的保护

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点）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并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向区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根据文物价值研究和实际保存情况，采取分级分类措施进行保护利用。凡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点）的建设活动，应尽可能地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点）；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活动。





中苏友好大厦



9 优秀历史建筑 保护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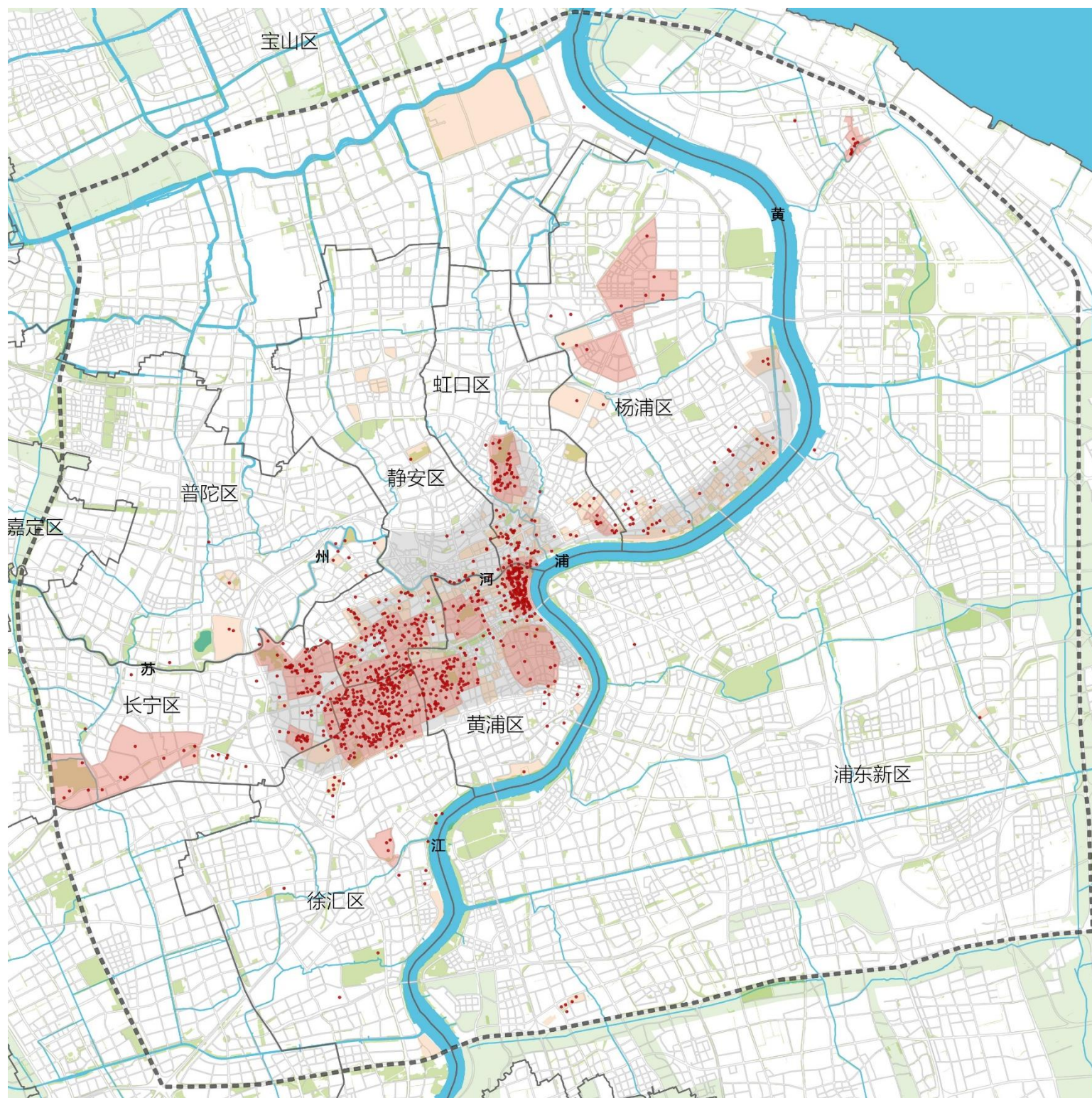
9.1 保护对象

9.2 保护要求

9.1 保护对象

优秀历史建筑

保护市域范围内5批，
共1058处优秀历史
建筑。



- | | |
|-----------|----------|
| ● 优秀历史建筑 | --- 外环范围 |
| ■ 历史城区 | — 区界 |
| ■ 历史文化风貌区 | ■ 水域 |
| ■ 风貌保护街坊 | ■ 现状绿地 |
| | □ 区名 |

9.2 保护要求

开展优秀历史建筑的申报工作。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对优秀历史建筑予以严格保护。

结合名录拓展及时开展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规定的编制工作，提出分类的保护要求和保护重点，并按程序报批，落实保护技术规定的全覆盖。

依法确定的优秀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特殊需要必须迁移、拆除或者复建优秀历史建筑的，应当由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和市房屋管理部门共同提出，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确需建造优秀历史建筑附属设施的，应当严格符相关程序要求。

在优秀历史建筑的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优秀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优秀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利用

10.1 保护对象

10.2 保护要求

10.1 保护对象

上海市共核定公布了7批10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63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73项。

63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73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序号	类别	代表性项目
1	民间文学	吴歌、沪谚等
2	传统音乐	江南丝竹、上海港码头号子、泗泾十锦细锣鼓等
3	传统舞蹈	吕巷小白龙、马桥手狮舞、奉贤滚灯等
4	传统戏剧	沪剧、昆曲、海派木偶戏、滑稽戏等
5	曲艺	浦东说书、评弹、锣鼓书等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吴氏太极拳、卢氏心意拳、精武武术等
7	传统美术	上海剪纸、顾绣、嘉定竹刻等
8	传统技艺	老凤祥金银细工制作技艺、南翔小笼馒头制作技艺等
9	传统医药	六神丸制作技艺、朱氏一指禅推拿疗法等
10	民俗	端午节（罗店划龙船习俗）、元宵节（豫园灯会）等

10.2 保护传承与发展

结合区域协同保护。 构建长三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联动发展机制。

结合城市风貌品质提升。 在不损害原生形态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进行嫁接、变形、重构，汲取其中的文化元素，重组形成新的作品，使之直接融入到现代社会生活中。

结合物质文化遗存利用。 利用博物馆和纪念馆等考古、历史、民俗、博览等专业人才和科研优势，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

结合教育产业发展。 在义务教育阶段宣传并推广，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普及。通过职校、高校、培训机构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的培养。

结合文化产业发展。 积极利用文化创意产业的强力推动作用，形成造血机制，既能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独特的传统元素，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利用提供新的活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再现，并成为上海城市风情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合特色旅游业培育。 研究在制定旅游线路、公共交通线路及配套设施配置等方面，充分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载体提供经济效益。

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新媒体。 完善“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建设，启动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地图绘制工作，创建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上数字博物馆和网上数字信息服务中心，优化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管理平台各项功能，做好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程的对接。





11 区域联动保护发展

11.1 共筑区域协同保护发展格局

11.2 促进区域文化影响力提升

11.1 共筑区域协同保护发展格局

共筑“两园多廊多群”的区域协同保护发展格局，共建中华文化和现代文明传播示范地区。加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共建，强化江河沿线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彰显，培育绿色经济和新兴业态，建设成为世界级山水人文廊道和新时代文化标杆。

加强沿海文化走廊、钱塘江文化走廊等的线性文化走廊共建，推动沿线生态环境、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修复，通过线路贯通、风景提升等方式，形成更具文化魅力和趣味体验的区域线性游径。

加强江南水乡古镇等文化主题集群共建，挖掘集群主题文化内涵与载体，整体保护集群文化及其周边环境，形成更具影响力的区域文化名片。



11.2促进区域文化影响力提升

依托文化走廊、文化主题集群培育区域“遗产群”，积极开展江南水乡古镇群、海上丝绸之路等高等级资源的联合申遗，形成更具影响力的国际性文化名片。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基础，激发文化创新转化活力，推动区域创意和文化产业的联动发展。

促进区域文化与旅游联动发展，组织具有重大区域影响力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加强文化品牌共建，促进区域文化影响力提升。



12 实施保障



完善法规管理体系

- 以落实《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年）》为目标，加强各项政策制定。



创新动力政策机制

- 探索多主体、多模式的保护更新路径，优化政策激励，多渠道筹措资金。



构建文化引领机制

- 深化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加强对文化发展的持续托举，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 促进规划体系纵向传导，加强与其他专项的横向协同，综合破解技术瓶颈。



健全监督监管机制

- 完善保护名录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套督察督办及奖惩机制。



鼓励全面参与机制

- 鼓励全方位公众参与、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宣传力度。

□ 公示日期

2025年9月9日-2025年10月8日

□ 公示方式

网上公示详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ghzyj.sh.gov.cn/>)

现场公示地址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0 号)

□ 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为便于意见的收集统计, 以书面邮件和电子邮件为准。

邮寄反馈: 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99号, 邮编200003), 并在信封上注明 “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4—2035 年) 书面意见反馈”。

邮箱地址: shfengmao2025@163.com

**热忱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一起精心守 “沪” 好 “最上海” 的文脉!**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